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跨学科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6〕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跨学科招生，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跨学科招生指导教师以独立或第一导师身份跨自身所属一级学科（以下简称“跨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招收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跨学科招生条件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开展导师跨学科招生应有利于高水平特色学科建设、有利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利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提高。

第四条 跨学科招生的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所属学科与所跨学科相关；
- （二）有所跨学科高水平的科研学术论文、专著、项目和成果等，或跨学科导师有利于所跨学科的建设；
- （三）在本人所属学科以独立或第一导师身份指导培养过一届毕业生；
- （四）能培养出所跨学科学位授权点培养规格（学位论文、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等）要求的研究生。

第三章 申请及确认程序

第五条 导师若跨学科学位授权点招生，应在学校每年度招生前向所跨学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跨学科招生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六条 接受跨学科招生的培养单位将审核通过后的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七条 对于跨学科招生导师的考核及管理，由所跨学科培养单位参考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进行；接受跨学科招生的培养单位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及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等质量负有责任。

第八条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共同开展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每六年一轮），原则上导师只能跨一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招生。

第九条 为了搞好学科之间的交流、合作，鼓励师资队伍强、学术水平高、培养质量好的一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导师以第二导师身份跨学科合作开展研究生培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